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90.35万股；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订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了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制定，具体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制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了授予登记，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90.35万股。

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7.35万元。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名单，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如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订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是
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修订后及制定的制度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6	气派科技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523330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IR@chippacking.com

联系人：证券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0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62%。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1%。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李赞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50,0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50,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6%；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李赞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致：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4:30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985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共计持有公司2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12%。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张　灵

经办律师：　蒋　敏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三大队》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三大队》（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6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12.92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对该影片的投资比例较低，影片的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2023年认定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3〕981号），公司承担的“节能与环保罗茨鼓风机工程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认定为2023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研团队和科研条件建设，加强对节能与环保鼓风机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推动技术创新和突破。通过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优化设计和仿真模拟等手段，以罗茨鼓风机高效化、低噪声化智能化为重点研究方向，不断提高鼓风机的效率、降低能耗，并拓展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动鼓风机行业的技术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2023年认定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3〕981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2月1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GDR上市代码：SENIOR。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考虑用于公司全球业务拓展及国际化布局，以及补充流动及运营资金等。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具体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募集所得款项具体用途可能会因应公司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适用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战略的变动。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63,424,00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20亿美元。截至今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1.19亿美元。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销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清算注销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版纳旅投”）；完成清算后，如版纳旅投存在剩余财产，则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销陕西云城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陕西云城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3-04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研发设计中心的议案》。

为科学布局公司麻纺产业链，建立内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本着“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原则，统筹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对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指导与重点把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创新效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同意按照事业部制组建研发设计中心。公司创新研发部同步撤销。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营销策划中心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影响力、品牌知名度、公司商誉和口碑，统筹管理品牌矩阵，统一公司产品及文化输出，统筹客户关系维护和重大活动策划，管理销售团队，开拓营销渠道，提高销售业绩，建设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同意按照事业部制组建营销策划中心。公司市场营销部同步撤销。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月17日），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